

#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发布《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为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年县住建局坚持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对住建领域的危房改造、住房保障、安全生产、清洁能源项目、专项规划、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事项办理情况及时进行了公示，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民生问题，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县住建局不断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的运维管理，努力拓宽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要求。县住建局紧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保证应公开的政策文件及时在县政府

门户网站上发布，增进公众对政府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截至目前，累计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3 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171 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主体 2 件均为自然人，并全部按规定程序答复完毕，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发生过被纠正行政行为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公开工作当做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业务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督促局属各单位利用好“双公示”等官方政务公开平台，针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业务性工作实时公开；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方案》，从政务公开的实施范围、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形式、公开的时间、工作要求等六个方面，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严格明确了公文办理“五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以盐池县政府门户网上的住建局信息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为载体，严格落实“三级审签”制度，针对住建领域重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及时公

示，同时对所发布内容进行自查，及时清理内容表述有误的发布内容，2024年以来，已在专栏发布信息33条，累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171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落实政府信息登记、办理、审核、归档等工作，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024年以来，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13条、政协提案10条，已全部办结，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群企代表、街道社区代表、政务公开监督员、记者等40余人参加，通过实地观摩、召开座谈会、发放意见测评表的方式，请代表评议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问题及时采纳整改，力争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得更好更细。2024年我局未因信息公开不到位、不规范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部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足，部分公众对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不够了解，导致信息获取的不便。此外，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例如，一些重要政策和决策信息未能及时公开，导致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误解和质疑。此外，政府在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待提升。例如，一些公开的信息内容较为笼统，缺乏详细的数据和解释，导致公众难以理解和掌握。同时，政府在信息公开的互动性和参与性上也有待加强，例如，一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未能及时得到回应和处理，导致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下降。

**（二）改进措施。**一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充分梳理各站所需要公开的事项内容，全面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加强对文件政策的解读力度，突出政策重点内容，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充分利运用公众号系统功能，结合住建工作重点及亮点，打造新媒体阵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落实盐池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持续深化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及时解读各类文件政策，增进群众对各类文件政策的理解。深化住房保障、安全生产、村镇建设等领域信息主动公开。9 月按期开展以“提升城市品质 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起住建局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及时收集群众意见，一一回应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问题，并将群众提出的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纳入了 2025 年工作规划。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12 月在融媒体中心“政策公开讲”栏目中，我局分管领导开展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法》有关政策的解读，通过现场问答、在线互动等方式与公众进行交流，提高了政策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有助于实现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

### （二）政府信息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已按相关程序办理完毕，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